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1-002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托管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委托理财管理方: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9,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首创证券招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委托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
● 履行的审议程序: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详情请阅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发布的《桃李面包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签订协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4,000 万元购买了首创证券招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桃李面包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

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6 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首创证券招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实际年化收益率约为 4.68%,投资理财存续天数 134 天,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686,727.17 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理财期限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参见公告
1	首创证券招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4,000	2020 年 08 月 25 日至 2021 年 01 月 06 日	约 4.68%	686,727.17	2020-099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首创证券招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000	–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投资理财履行了内部审议的程序,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公司董事会决议要求,本次投资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 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 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 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 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首创证券招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管理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4、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 10 亿份,存续期不设规模上限,单个客户首次参与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本集合计划委托人数量为 2 人以上(含)200 人以下(含)。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推广期的目标规模,并由管理人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5、投资范围、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含现金类)等债权类投资品种,且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回购业务。

(2)资产配置比例及限制

(a)固定收益及现金类资产:占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80%-100%,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政策性银行债)、同业存单、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及中证机构间报价与服务系统发行的非公开公司债券,下同)、资产支持证券(含证监会和银监会主管及在交易商协会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等交易所及银行间交易的投资品种、债券逆回购、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现金等。投资于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等信用债的信用等级满足债券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至少有一项在 AA 及以上级别,且投资于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至少有一项在 AA+(含)以上的债券占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70%,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低于 A-1。按成本计,本计划投资单一标的的债券的规模不超过该债券发行总规模的 10%(其中,投资 AA 级债券的,单债投资占比不超过 5%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也不超过本计划净资产的 10%,利率债不受此项限制。本集合计划不投资非标资产。资产证券化产品(资产支持证券、ABCP、ABS)仅限于投资优先级,且投资份额主体或债项评级至少有一项在 AA+(含)以上。(b)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c)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d)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债券外的其他同一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也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本资产管理计划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e)流动性风险控制:次级债、永续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PPN、资产支持证券、券商收益凭证等流动性较弱的资产总成本占比不超过产品总资产的 40%。流动性受限资产在开放退出期内不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20%。(f)整体总资产(含杠杆资产)加权久期不超过 2 年。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本计划发生上述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在交易完成后应 10 个工作日告知委托人者和托管人,并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报告。

6、管理期限: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为 5 年期固定期限,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7、集合计划的分类、分级:本集合计划不进行分类,亦不进行分级。

8、封闭期、开放期:

(1)封闭期:特指成立日后的一个期间,在此期间委托人不得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

(2)开放期:指委托人可以办理集合计划参与或退出等业务的工作日。本集合计划自成立日起每 4 个月定期开放一次,若开放期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则自动顺延,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有权设置临时开放期,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9、退出额度程序及确认:

(1)退出申请的提出

集合计划委托人必须根据集合计划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向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提出参与或退出的申请。

(2)退出申请的确认和款项划付

委托人可在 T+2 日(包括该日)之后到销售机构取得 T 日退出申请成交确认单。

(3)退出款项划付

委托人的退出申请确认后,退出款项将在 T+3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T+7 个工作日之内到账。

10、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

产品认购日期:2021 年 01 月 06 日

产品成立日:2021 年 01 月 07 日

11、认购金额:人民币 9,000 万元

12、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投向为首创证券招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7 年 3 月 31 日	李建红	2,521,984.5601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金融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否

(二)受托方主要财务指标。(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417,240
净资产	617,707
2019 年 1-12 月	2019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269,703
净利润	93,423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036)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本公司之前同受托方保持着理财合作业务关系,未发生未能兑现或者本金、

利息出现损失的情形,公司查阅了受托方相关工商信息及财务资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5,186,043,398.64	5,439,247,125.87
负债总额	1,442,893,100.04	804,058,028.70
净资产	3,743,150,298.60	4,635,189,097.17
	2019 年度	2020 年 1-9 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87,834,094.10	856,402,671.58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4.78%,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 9,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总资产比例为 1.65%,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1.94%,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8.89%。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自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 / 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详情请阅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发布的《桃李面包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万元)
1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9,000	19,000	1,630,397.26	0
2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272,397.26	0
3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4,000	14,000	2,017,000.00	0
4	招商银行季季开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73,000	0
5	中银理财-稳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0	0	3,000
6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	银行理财产品	56,000	10,000	1,646,849.32	46,000
7	招商银行聚益生金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6,000	327,240.00	7,000
8	首创证券招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000	4,000	686,727.17	9,000
9	招商基金-招盈债券跨境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000	0	0	9,000
10	中国光大银行机构理财"半年盈"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0	0	5,000
11	第一创业招投创赢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0	0	3,500
12	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T 计划"机构定制产品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0	0	5,000
合计			153,500	66,000	7,853,611.01	87,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87,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23.3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1.1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87,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12,5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100,000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1-003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15,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605 期
● 委托理财期限:83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 6 个月。详情请阅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发布的《桃李面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79 号"核准,本公司由中信证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501.26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3.7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1,937.34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4,500 万元,余额为 57,437.3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6,513.8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到账,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由其出具"会验字[2015]4059 号"《验资报告》。

(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489 号"核准,公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00 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为 100 万手(1,000 万张),期限 6 年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人民币 1,839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98,16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到账,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由其出具"会验字[2019]747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总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	沈阳桃李面包系列产品生产基地	43,048.19	24,259.08	14,745.00
2	北京桃李面制食品生产加工二期项目	19,221.12	1,668.56	1,668.56
3	哈尔滨桃李面包系列生产基地	15,030.88	12,030.88	12,030.88
4	石家庄桃李食品有限公司面包系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002.76	10,002.76	10,022.26
5	天津友福食品有限公司投资项目	14,639.49	8,552.56	8,632.59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共计 47,099.29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共计 3,176.66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12,591.21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募集资金余额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2,591.21 万元,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0.00 万元。

(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总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	江苏桃李面包有限公司一期投资项目	33,678.59	25,161.00	19,009.67
2	四川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烘焙食品生产项目	33,155.85	23,000.00	3,479.00
3	青岛桃李食品烘焙食品生产基地项目	32,247.89	22,000.00	1,354.53
4	浙江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1,070.76	28,000.00	5,167.91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共计 29,011.11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共计 1,780.70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70,930.58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募集资金余额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5,930.58 万元,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0 万元。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605 期	15,000	3.04%	103.69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83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安全性高、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 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 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 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605 期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83 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3.04%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本金 × 实际年化收益率 × 实际期限 /365

产品认购日:2021 年 01 月 06 日

产品成立日:2021 年 01 月 07 日

产品到期日:2021 年 03 月 31 日

认购金额:人民币 15,000 万元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投向为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605 期。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 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7 年 04 月 20 日	李庆萍	4,893,479.6573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有效期至 2020 年 09 月 09 日);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办理黄金业务;黄金进出口;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受托方主要财务指标。(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750,433
净资产	532,524
项目	2019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187,584
净利润	48,994

(二)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99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本公司之前同受托方保持着理财合作业务关系,未发生未能兑现或者本金、利息出现损失的情形,公司也查阅了受托方相关工商信息及财务资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5,186,043,398.64	5,439,247,125.87
负债总额	1,442,893,100.04	804,058,028.70
净资产	3,743,150,298.60	4,635,189,097.17
	2019 年度	2020 年 1-9 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87,834,094.10	856,402,671.58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4.78%,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总资产比例为 2.76%,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3.24%,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4.82%。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自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 / 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七、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型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八、决策程序的履行、独立董事意见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 6 个月。详情请阅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发布的《桃李面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二)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包含 11 亿)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1 亿元(包含 11 亿)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桃李面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发 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 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 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九、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万元)
1	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59,013.70	0
2	华夏银行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50,500	50,500	3,627,753.41	0
3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	65,000	4,679,178.08	15,000
4	广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9,000	19,000	1,414,356.17	0
5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55,000	41,000	3,220,753.42	14,000
合计			208,500	179,500	13,301,054.78	29,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29,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7.7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1.9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29,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81,0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110,000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1-001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明再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2,209,1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78%;本次办理股份补充质押业务后,明再远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38,70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34.49%,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4%。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明再远的通知,获悉明再远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办理了股份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明再远	是	1,800,000	否	是	2021 年 1 月 7 日	2023 年 5 月 5 日	国金证券	1.6%	0.57%	补充质押
合计		1,800,000	–	–	–	–		1.6%	0.57%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明再远	112,209,124	35.78%	36,900,000	38,700,000	34.49%	12.34%	0	0	0	0
合计	112,209,124	35.78%	36,900,000	38,700,000	34.49%	12.34%	0	0	0	0

注: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进行 2019 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明再远先生所持股份数及股份质押数相应调整。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21-001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实际控制人潘琦以及相关当事人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黔证调查字 2020001 号、黔证调查字 2020002 号、黔证调查字 2020003 号等共计 11 份),因公司、银河集团、潘琦及相关当事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银河集团、潘琦及相关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9 日、2020 年 8 月 7 日、2020 年 9 月 8 日、2020 年 10 月 10 日、2020 年 11 月 10 日、2020 年 12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2)、《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8)、《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2)、《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6)、《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7)、《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根据调查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的风险;如公司所涉及的立案调查事项最终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不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转债代码:1135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转股代码:191535 转股简称:大业转股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共有 78,000 元"大业转债" 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 6,195 股,占"大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大业转债"金额人民币 499,922,000 元,占"大业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 99.9844%。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00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公开发行"2019 年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大业转债",债券代码"113535"。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实际发行规模为 50,000 万元,期限 5 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98 号文同意,公司 5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6 月 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业转债",债券代码"113535"。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大业转债"自 2019 年 11 月 15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 2019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5 月 8 日,转股代码"191535",初始转股价格为 12.56 元 / 股。

公司在 2020 年 4 月 17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60 元(含税),自 2020 年 6 月 17 日起,"大业转债" 转股价格由每股人民币 12.56 元 / 股调整为每股人民币 12.40 元 / 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大业转债"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 4,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320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有 78,000 元"大业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 6,195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2%。

(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499,922,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844%。

三、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0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限售条件流通股	170,053,520	0	170,053,52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9,880,155	320	119,880,475
总股本	289,933,675	320	289,933,995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6-6528805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1-002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的议案》,会议选举丁伊可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丁宏广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于公司董事长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需相应变更为丁伊可女士。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丁伊可女士,其他工商登记事项不变。相关登记信息具体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09700795J

名称: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诸暨市应店街镇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丁伊可

注册资本:贰亿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5 年 07 月 05 日

营业期限:1995 年 07 月 0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模具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21-002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四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编号:201708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

根据《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通知书》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逐项回复,并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公司已将上述反馈意见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意见的要求、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三季度报告对于财务数据的更新,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修订稿)》、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二次修订稿)》、于 2020 年 1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三次修订稿)》。

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第四次修订和补充。现根据规定对反馈意见回复的四次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四次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1-002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于 2019 年 11 月 9 日被聘为公司监事、预留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公司对该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0,774 股进行回购注销并办理相关手续。

截至 2021 年 1 月 6 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限制性股票合计 20,774 股的回购过户,并已完成了股份注销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68,904,692 元变更为人民币 268,883,918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268,904,692 股变更为 268,883,918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300751385327E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荔园北大道 518 号

法定代表人:洪杰

注册资本:贰亿陆仟捌佰捌拾捌万叁仟玖佰壹拾捌圆整

成立日期:2003 年 07 月 17 日

营业期限:2003 年 07 月 17 日至 2073 年 07 月 16 日

经营范围: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制造;危险化学品生产(具体详见编号为(闽)WH 安许证字[2007]000022(换)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材、五金产品的生产、销售;质检技术服务;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建筑成套设备技术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5099 证券简称:共创草坪 公告编号:2021-001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2020 年 12 月 28 日,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 OA 办公系统中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披露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 月 8 日通过公司 OA 办公系统公示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1)公示内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 月 8 日,时限不少于 10 日;

(3)公示方式:公司 OA 办公系统;

(4)反馈方式:以书面形式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在公示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分、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1-003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 1%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日后拟实施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地素时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9)及《地素时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0-024)。

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地素时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 31.62 元 / 股(含)调整为 25.52 元 / 股(含)。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地素时尚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5)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1 年 1 月 7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4,862,055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104%,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约 0.0118%,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23.35 元 / 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16.40 元 / 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1,611,351.40 元(不含交易手续费),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3 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六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 2020 年 1-12 月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合并口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75.07 亿元,借款余额为 336.31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借款余额为 452.60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116.29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66.42%,超过 60%。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合并口径)

(一)银行贷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贷款累计增加 18.00 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0.28%,主要是新增的长期借款。

(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债券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01.95 亿元,变动数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58.23%,主要系公司债新增 45.00 亿元,证券公司次级债券新增 15.50 亿元、海外债新增 5.62 亿元、收益凭证新增 35.83 亿元。

(三)其他借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借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3.66 亿元,变动数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2.09%,主要为以下项目:

1、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累计减少 17.27 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9.86%;

2、拆入资金累计增加 12.90 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7.37%;

3、其他负债累计增加 0.71 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0.40%。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公司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财务数据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数据外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9 日